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87號

債 權 人 俞俊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白怡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確認請求年息15%計算利息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因與狀附證物借貸契約書二、雙方同意借款利息為年息百分之「無」之記載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